

证券代码：830797 证券简称：易之景和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，召集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只能以现场投票、委托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参与投票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：00。

预计会期一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797	易之景和	2021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：浦东新金桥路 58 号 13 楼 E 座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

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董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年报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020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,654,209.77 元，净利润为-1,303,279.80 元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二》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1,643,394.3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7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。公司目前未弥补亏损主要为 2019 年度前的累计亏损，2020 年度公司由于疫情的关系，营业额有所下滑，但总体各项业务开展正常，发展平稳，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二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（2）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3）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4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 9:00 至下午 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：浦东新金桥路 58 号 13 楼 E 座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等

联系人：许琼

地址：浦东新金桥路 58 号 13 楼 E 座

电话：021-50908671，1365194800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（三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